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國內(農學院)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農科學生努力向學,厚植農業科技,以為社會所用,特定本辦法。

- 一、各大專院校農學院學生獎助學金,由該校將申請者資料函送本會,經本會審核通過者,核發獎助學金。其申請對象為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、私立東海大學農學院、私立文化大學農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,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籍學生品學兼優者。
- 二、申請期間:每年4月1日-4月15日;10月1日-10月15日。
- 三、申請文件:
 - (一)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(影本請加蓋校方印信)。
 - (二)指導教授或農業學術界先進之推薦函1份。
 - (三)請論述【就讀農業科系的感想及對未來農業發展的看法】(500-1000字)。
- 四、獎助名額:

由本會視各院校科系之多寡設立獎助名額。

五、獎助金額:

大學(研究所)學生之獎助學金每名發給新台幣 10,000 元整,並另發給每位學生獎狀 1 份以茲鼓勵。

六、附記:

- (一)指導教授推薦函:請簡述申請人於成績單以外之研究、學習及處世情 形。
- (二)獎學金之申請皆須透過就讀之大專院校函轉,本會不接受直接申請。
- (三)以清寒家庭子女優先。
- (四)建議學生各科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。